附件4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经我局积极申报，2022年12月，开江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拨付开江大河沟煤厂原焦化厂风井平硐盗采案案件鉴定项目资金的批复》（开江府资〔2023〕328号）同意县财政统筹资金拨付鉴定费用48.5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鉴定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费用，最终鉴定结果用于公安司法程序量刑依据。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资金用于E级GPS控制点及井口更少、井下巷道地质测量、地面及井下全站仪导线测量等，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与鉴定工作实际相符。鉴定费用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由县财政提供，计划资金48.55万元。

2．资金使用。目前我县已按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各类项目资金合计34.55万元，剩余14万元未支付。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项目按照规定，在报县财评中心预算评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管理办法确定项目勘查、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项目已形成《情况调查报告》。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项目已完成全部任务。

**（三）项目效益情况。**

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项目申报合乎我县工作实际，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完成进度合乎各级部门要求。实施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煤炭资源量和破坏程度鉴定项目，为开江县大河沟煤矿849风井原焦化二厂涉嫌盗采案提供了有力佐证。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合同约定为一次拨付，但至今未拨付到位。

**（二）相关建议**

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商讨合理的清欠计划和欠款化解方案，达到付款条件的应付尽付，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